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教育局职能简介

1. 统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负责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教育系统行风、政风建设，引领全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宣传、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统战、防邪教、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女工作。牵头抓好市直属学校（单位）统战、防邪教和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负责驻村帮扶工作。牵头做好省委、市委对教育系统巡视、巡察的配合、服务以及整改事项的组织、督办和总结工作。

2. 牵头规划和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教师（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和调配工作。指导学校人事管理体制与分配制度改革。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部分市管干部和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党组和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直属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我市省级示范高中、职业中学领导班子选配工作，指导民办学校党的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校长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档案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3. 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全市教师中长期发展规划，抓好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承担教育系统专家、人才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表彰表扬、教师资格认定，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人选推荐、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统筹规划并实施全市教师培养培训，指导全市教师培训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研究和保护工作，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工作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监督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组织全市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议定事项、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目标管理及文秘、信息、信访、保密、保卫、财务、接待、后勤管理、机关职工福利等事务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做好局党组日常和相关服务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教育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门户网站、乐山教育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公众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管理。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和驻村帮扶工作。负责党报党刊征订，负责组织编写《乐山教育年鉴》和《乐山教育志》，做好每年度《乐山教育年鉴》编辑发行工作。做好局机关电子政务管理，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硬件维护。负责局机关

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

5. 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事业费、教育专款和教育基金等教育经费；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和有关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监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的中小学校点规划，布局调整、基建和管理；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全市教育经费投入统计。指导基层财务和教育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各类用房的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学校危房的检查、鉴定、改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校舍安全问题的处理。

6.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研判安全形势，传达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指示；负责编制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拟订社会安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或专项学校安全检查和调研，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指导学校的后勤管理和负责各级教育机构的安全评价和考核工作。

7. 牵头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负责依法治校工作，牵头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牵头行政审批工作和局机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牵头涉及本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教育综合改革。

8.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评估实施

办法，指导基础教育改革。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德育工作，精神文明、校风建设、学校稳定、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负责对全市幼儿教育、残疾少年儿童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统筹制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审定和选用教材、教辅资料和地方辅助教材。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牵头负责双拥工作；指导学校体育、美育、卫生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学校文艺、体育竞赛活动。负责信息技术等现代教育工作。

9. 负责联系市境内高校，具体协调境内高校与地方合作有关事宜。统筹管理全市各类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制定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德育工作和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中职学生资助工作以及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和毕业证书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校的考核、评估工作。具体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及考核、评估工作。

10. 负责指导、协调对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的援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彝区综合扶贫教育专项发展规划》、《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统筹规划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师资培训、文字教材建设，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地

区教育发展中的其他问题。牵头做好教育扶贫相关工作。牵头实施教育援彝工作。

11.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督政、督学工作，制定指导县级教育督导室督查、评估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对市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有关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评估。

（二）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以及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育新人”使命任务，突出“九个坚持”为指导，持续深化“一校一堂思政精品课、一科一道实践调研题、一人一篇深悟体会文”三大学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3.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活动，积极落实《乐山市中小学德育工

作“15510”行动计划》，评选表扬“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建强德业双馨德育队伍，选树一批德育系列先进个人。

4. 有力抓好五育融合发展。加强科技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研学实践教育顶层设计，健全五育融合发展新路径。举办第七届中小学科技节，评选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5所，培育一批中小学科普教育基地。实施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攻坚计划，全面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遴选一批市级体育、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优秀学生艺术团。开展“乐游嘉学”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加强中小学习近平生态文明课题研究，研发一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校本课程，巩固“四川省绿色学校”办学成果。

5. 用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落实《乐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21—2023年）》，配齐配强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加快推进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加强校园心理危机预警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心理健康守护”行动，创建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加强卫生健康、禁毒防艾和控烟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视力监测制度。深入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学生军事训练制度，培育学生国防安全意识。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组建学校家庭教育讲师团，开展“新时代好家长”评选活动。

6. 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乐山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县域学

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指导，补齐普惠性资源短板；开展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和幼小科学衔接，支持示范园创建。推进《乐山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实施方案》，坚持全纳教育，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落实“特教特办”。

7.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有序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健全控辍保学常态机制，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受教育权利，确保适龄学生“零失学、零辍学”。持续提升“双减”工作成效，提高作业设计、课后服务、课堂教学水平，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归口管理，严查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将“双减”成效纳入2023年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规范办学行为，严格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义务教育大班额动态清零。建立城乡学校互助发展新格局，培育一批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加大集团化办学力度，探索学区化治理，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8. 多样化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实施《乐山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2023—2025年）》，推进高中教育提质攻坚“稳生源、强师资、精管理、兴教研、推课改、拓渠道、活政策、实保障”八大项目。深化高中育人方式和教育质量评价方式改革，制定《乐山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乐山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健全县中发展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整体办学水平。

9. 加快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实施职业学校布局调整计划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完成一批“小散弱”中职学校整改提升任务，推进一批中职学校达标建设项目。深入实施“中国绿色硅谷”“中国堆谷”人才培养政策，深化晶硅光伏“1+5+2”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评价改革试点。推进中职质量提升计划，举办第十四届中职学校学生技能大赛。持续实施“9+3”免费教育计划，支持在乐高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10.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规范招生、财务、学籍等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做到与公办学校同部署、同要求。完成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分类管理。

11. 巩固提升民族地区教育。集中力量推进小凉山彝区教育攻坚振兴。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项目，推动民族地区寄宿制规模办学，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办学水平。全面落实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深入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 2.0”行动，创建民族地区“学前学会普通话”示范园一批。

12. 健全教育投入机制。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督促县（市、区）全面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健全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学前教育保教费和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坚持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原则，开展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试点工作。开展教育系统乱收费专项治理行动。

13. 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实施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建

设工程、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程、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工程、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工程和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扩容提升计划，推动全市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刚性落实。稳妥有序推进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有序推进。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加快四川省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

14. 提升督导治理水平。扎实做好省对市政府、市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稳妥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国家和省级试点。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打造法治精品课程，争创一批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贯彻落实《四川省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严格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教材教辅和进校园课外读物管理，开展普通高中选修课教材选用和教辅资料评议工作。

15.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全面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建共育共管”机制。统筹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防溺水、防食物中毒等工作，创建一批市级“平安校园”。抓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严格落实“乙类乙管”新冠疫情防控举措。

16. 提高教师引育能力。加强中小学校长教师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优化教师招聘制度、职称评审制度、轮岗交流机制和激励政策，畅通引进名教师名校长通道，落实高层次人才支持配套政策，督导落实

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严格执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持续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关心教师心理健康，开展“修师德”“树典型”“强技能”“正师风”4个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涵养教育，严肃查处师德违规问题。

17.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落实《乐山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和工作清单》，做好犍为县“四川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试点指导工作，常态开展“十不得、一严禁”违规情形排查治理，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改革良好氛围。

18.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贯彻落实《四川省语言文字事业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年）》，实施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学校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四大行动”。推进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经典润乡土、推普宣传周等活动。

19. 大力发展终身教育。加强继续教育网络体系建设，发挥高职中职院校重要作用，完善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县—乡（镇）—村（街道）三级办学体系。加强乐山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开发开放一批终身教育开放课程，办好2023年全民学习活动周。广泛开展社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社区服务。

20. 开展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鼓励职业院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专业联盟 3 个，深化乐山与重庆武隆、涪陵两地教育协同战略，推进两地学校深度交流合作；加强“成德眉资雅乐阿”七市职业教育联盟建设。扩面实施东西部协作“蓝鹰工程”，支持职业院校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高水平国际创新合作，培养更多高素质国际化人才。深化乐山与菲律宾马尼拉两地文化教育领域的交流互鉴。

21. 办好教育民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一老一小”、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帮扶机制，落实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充分发挥教育救助资金兜底保障作用，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教育公益慈善事业，保障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接续实施“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标补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考试招生政策规定，确保各级各类考试平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6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教育局机关
2	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
3	乐山市教科所
4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6	乐山市青少年宫
7	乐山开放大学
8	乐山一中
9	乐山二中
10	乐山市草堂高中
11	乐山市实验中学
12	乐山一职中
13	乐师附小
14	乐山市实验小学
15	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16	乐山市实验幼儿园
17	乐山市机关幼儿园

第二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第三部分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47283.2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65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2022 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支、人员工资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增支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4728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71.66 万元，占 92.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91.09 万元，占 3.7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20.53 万元，占 3.22%。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4728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38.65 万元，占 69.45%；项目支出 14,444.63 万元，占 30.5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5,762.7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68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2022 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支、人员工资预算

编制口径调整增支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71.66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91.09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3,442.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3.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95.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0.7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14.5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971.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93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2022 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支、人员工资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增支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3442.43 万元，占 76.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6.48 万元，占 9.59%；卫生健康支出 803.07 万元，占 1.83%；城乡社区支出 3000 万元，占 6.82%；住房保障支出 2290.72 万元，占 5.21%；债务付息支出 218.97 万元，占 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6.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

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 3858.6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 3673.1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 2421.1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 10963.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 6899.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 345.7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成人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 1313.42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部门举办的特殊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

小学校舍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321.86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67.45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教育支出以外的其他教育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24.2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64.8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2.4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9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等。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1.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74.7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9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290.7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8.97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996.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352.09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64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21 万元。2023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39 万元，下降 14.3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其他市州相关部门来乐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1.19 万元，下降 18.8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轿车 14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2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21 万元，用于 17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教育局机关和直属学校、事业单位等工

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91.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4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乐山一职中迁建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自平衡专项债券付息、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248.91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乐山市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63.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58 万元，减少 5.5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本部门下属单位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等 16 家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乐山市教育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989.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49.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5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0.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乐山市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乐山市教育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7 个，涉及预算 14444.6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0 个，涉及预算 14444.6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